

# HUIYI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 代表委任表格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灣仔道230號佳誠大廈26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股份(「股份」)(附註2) \_\_\_\_\_ 股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3)，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灣仔道230號佳誠大廈26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述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請於適當之欄內填上「✓」號，以表明閣下之投票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附註9)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2.	(a) 重選金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劉建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楊玉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重選呂卓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5、6、7及8)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列明全體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如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妥為簽署但未有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作出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可就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如為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法團，則本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任何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本表格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本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普通決議案乃以概要方式陳述。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召開大會通告。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提供個人資料乃屬自願性質，有關資料會用於處理閣下之指示(「有關用途」)。倘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則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之指示。本公司可就有關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予或轉移給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其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有關用途相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於就履行有關用途可能所需期間保留，包括作核實及記錄用途。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可就有關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或更正之要求，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發送至上列地址，交予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私隱事務主任。